

# 營業稅申報適用零稅率法令 及實務介紹

報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中壢稽徵所 劉美君



# 大 綱

---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
- 三(多)角貿易範例解析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 第7條第4款銷售與保稅區之供營運用之貨物或勞務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一)

## 壹、零稅率主要適用範圍:營業稅法第7條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一)

## 貳、適用零稅率應檢附證明文件: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二)

## 貳、適用零稅率應檢附證明文件: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一)

## 營業稅法第6條之1條內容

■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一)

##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條內容

- 本法第五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所稱課稅區，指中華民國境內保稅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二)

## 適用零稅率統一發票開立之規範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得免開統一發票。
  - 一、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第33款)
  - 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第34款(100.4.1施行))
- 適用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不論有無報關，營業人均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未提示報單者應由買受人購買符合法令規定供營運有關之貨物或勞務於統一發票扣抵聯簽署。(營細11-4、財政部賦稅署75.10.24台稅二發第7573792號函、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財政部賦稅署75.10.24台稅二發第7573792號函  
、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 由保稅區售貨予保稅工廠應開立三聯式發票

- 貨物由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輸往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其銷售對象為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與買受人。輸往保稅工廠之貨物，其屬合於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者，應取得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否則應依5%徵收率計算課徵營業稅。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三)

## 叁、外銷零稅率銷售額申報作業

### 一、外銷貨物申報時點及證明文件

#### ■ 經海關報關出口：

1. 依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之匯率換算銷售額申報營業稅。
2. 免附證明文件，係指列入總額交查之案件。

#### ■ 非經海關報關出口

1. 委託郵局或快遞業者運送出口：

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局或快遞業者，以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申報，金額屬外幣者，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計算銷售額。（財政部86.7.10台財稅第861905764號函）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三)

---

2. 貨物出口後，就地出售者：於收款時申報。

(財政部78.2.16台財稅第781139734號函及財政部83.12.21台財稅第831625961號函)

3. 出口並已申報銷售額，嗣後因故追加貨款：於收款時申報。

(財政部84.11.22台財稅第841659821號函)

4. 依國外客戶指示交付保稅區營業人：

(1) 經報關程序者，應於發貨當期申報適用零稅率。

(2) 未經報關程序者，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98.8.19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



## 財政部78.2.16台財稅第781139734號函

- (六) 營業人如係無償郵寄贈送貨樣(統計方式04)(交寄時執據上已寫明樣品、無商業價值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者，依本部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營業人仍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該項銷售額如欲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得以郵局所掣發之「國際包裹執據」、「郵政快捷郵件執據」或「陸空聯運包裹執據」影本填妥規定事項，並檢附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或銀行對帳單等)影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94. 5. 26台財稅第09404530580號令

營業人委託出口小額快遞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快遞貨物出口，可持憑該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財政部83. 12. 21台財稅第831625961號函

---

- 營業人將原物料出口加工(統計方式95)後就地出售、商品出口展示(統計方式9E)後就地出售或復運進口、以及外銷貨物報關後遭海關扣押等問題，同意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所擬處理方式辦理(詳如附件)。(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財政部84.11.22台財稅第841659821號函

外銷貨物經申報銷售額後追加貨款部分可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外銷貨物報經海關出口並已申報銷售額，嗣後因故須向國外客戶追加貨款（惟品名、數量不變）者，則該追加貨款部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得檢附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出口報單、原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另開立之追加貨款發票影本等），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三)

---

### 二、外銷勞務申報時點及證明文件：

1. 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86.7.10台財稅第861905764號函)

2. 檢附加值型及非附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及相關函釋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 財政部86. 7. 10台財稅第861905764號函

## 外銷免開發票後其銷售額認定之疑義

■主旨：為配合86年7月1日起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或勞務予國外買受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自同日起，有關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銷售額之計算及申報，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予國外買受人者，應於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其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局或依法核准設立從事國際間快遞業務之營業人運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局或快遞業者所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為準，其金額屬外幣者，則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至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三)

三、銷售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申報時點及證明文件：

■ 經海關報關出口：

免附證明文件(列入總額交查之案件)

■ 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字樣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營細11-4、財政部100.11.7台財稅字第10004520850號令)

簡化作業-自106年10月起保稅區營業人免於逐張於統一發票扣抵聯簽署：

1. 供應商為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
2. 買方於「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列印【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行營業法第7條第4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已載有簽署字樣。
3. 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交予賣方(供應商)。

# 財政部100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520850號令

## 核釋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以 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者應簽署文字之規定

- 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由該營業人(賣方)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買方)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適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四)

## 肆、列入總額交查之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

報單別	適用零稅率規定	統計方式
G3、G5、B9、D5、F5	1	01、02、03、05、1A、81、8A
D5、F5	1	9L
B8	1	81、8A
F4、D5、B9	4	97、1A、9U
B1、D1、B2	4	97
G3、G5、B9、D5、F5	7	09、9F
D5、F5	7	8F
G3、G5、F5	7	08、78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四)

@ D5、F5報單，如該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之前8碼註記如下：

→ 「實際銷售人國內廠商統一編號」，**列入**實際貨物銷售人（即前開統一編號）之**總額交查**。

→ 「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為實際銷售人代碼」，則**排除**列入總額交查。

@ D5報單且統計方式為9F者，如該報單之「出口人統一編號」與「買方統一編號」均相同，且「目的地代碼」欄位前2碼為「TW」者，則**排除**列入總額交查。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五)

## 壹、填寫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部分欄位

### 應行注意事項


- 一、零稅率之減項(第19欄) ---外銷銷貨退回及折讓  
貨物經退回不再復運出口者：進口報單類別及納稅辦法為G7&55，屬外銷品退回。  
申報時點：於退回當期。  
應檢附文件：營業人自行填具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及復運進口報單。(財政部81.5.30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函)  
\*進口報單類別及納稅辦法為G7&99，屬國貨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因此復運進口及復運出口皆不必申報。  
\*修理後出口(G5&91)、補運、賠償及調換出口(G5&94)



# 財政部81.5.30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函

##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其原退稅款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除注意查核有否依規定列帳外，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至其申報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應由營業人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即申報書19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即申報書23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申報書113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財政部賦稅署106.6.2臺稅消費字第  
10504702350號函

-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適用之匯率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依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810798531號函規定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 適用零稅率相關作業規定(五)

## 二、外貨因故進貨退出：

「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40或42欄)：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當期(月)，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併計列報。

\* 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 財政部92.1.10台財稅字第0910456851號令

##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同時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營業人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故營業人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92年3月起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請各國稅局依式印製供營業人使用），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二、「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應以**海關核退稅款當期**為報繳營業稅之期（月）別，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進項「退出及折讓」欄（欄位代號第40、41或42、43）。

財政部75.4.3台財稅第7522024號函

財政部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課稅區時應按報關程序處理

依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其於貨物進口時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免予開立統一發票。

\*保稅區營業人將銷售額填寫於申報書82欄位。

# 財政部98.11.18台財稅字第09804546160號令

進口貨物未經使用即報關退運出口如何辦理營業稅之退抵釋疑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在完納各項進口稅捐經海關放行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可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向進口地之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3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前開進口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3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二、進口貨物如僅部分使用，發現品質不符後，將「未經使用」品質不符部分退運出口，該退運出口之貨物，仍符合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未經使用之條件。



## 財政部67.9.20台財稅第3638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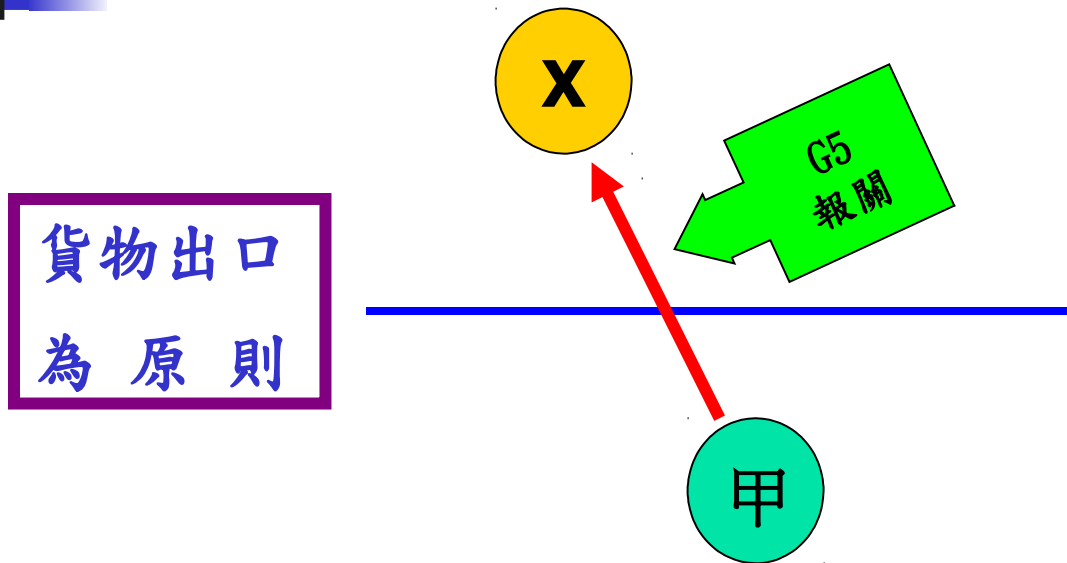
---

- 因匯率變動與實際結匯金額所發生之差額  
免退抵營業稅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差額，除應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外，一律免申請退抵營業稅額。

# 範例解析(一)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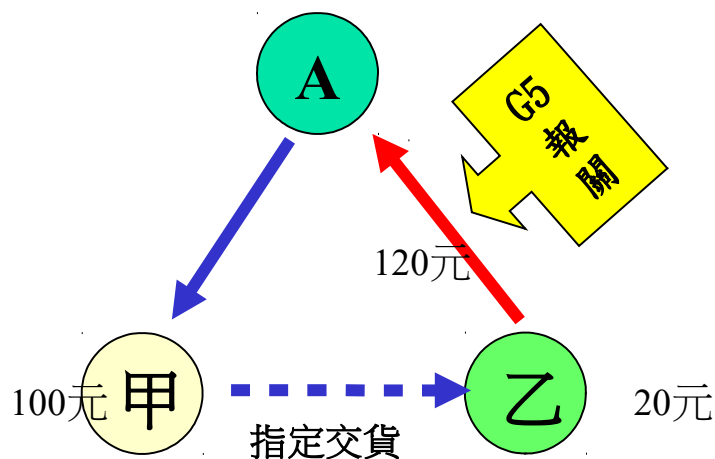


甲公司：採 (G5&02) 報關，屬外銷貨物，營業稅率為 0%，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3款)

# 範例解析(二)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

組合加工  
交易型態



交易型態: 甲公司接受A公司訂單, 依A公司指示將貨物交與乙公司進行加工組合, 而後以乙公司名義報關出口完成交易。(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537959號函)

## 範例解析(二)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

此類交易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甲公司將貨物送交乙公司時，應取具乙公司簽收之送貨單或由乙公司出具註明收到貨物之各式證明文件，甲公司可於乙公司貨物實際出口後申報外銷貨物銷售額100元適用零稅率。
- 乙公司於組裝完成出口時，採(G5&02)報關，申報外銷勞務銷售額（加工費20元）。

註：乙公司僅能就加工費20元申報，應特別注意不得以出口報單所載價額全額120元申報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537959號函

### 外銷貨物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主旨：營業人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廠商或其他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於該項貨物實際出口後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有關出口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說明：營業人（甲）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廠商或其他廠商（乙）組合、併裝後，由乙廠商報關出口，營業人（甲）外銷貨物之銷售額應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為兼顧事實，可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惟應於送貨時，取具經乙廠商簽收之送貨單或由乙廠商出具註明收到貨物品名、規格、數量、金額，係接受國外XXX廠商委託組合裝配字樣之收貨憑證，以備稽徵機關查核。（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財政部79. 2. 14台財稅第780716401號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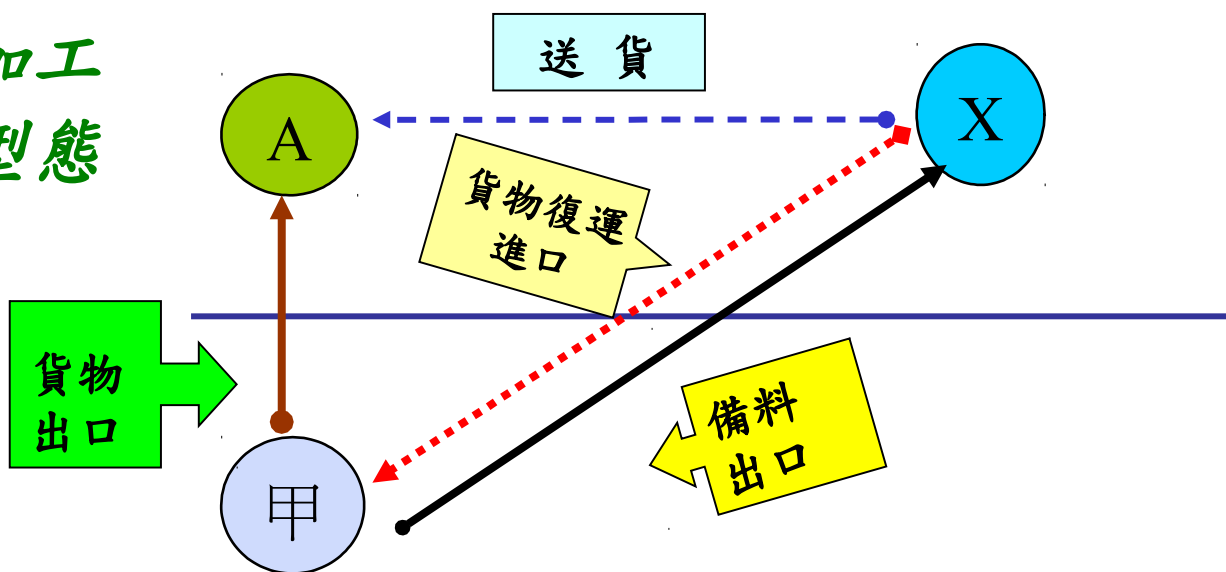
### 國內廠商組合併裝之外銷貨物可適用零稅率

■○○公司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交付國內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憑該公司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證明書正本（編者註：現為「出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 範例解析(三)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

委外加工  
交易型態



型態一: 甲公司接受國外A公司訂單，備料出口 (G5&95) 由X公司加工後運回甲公司，再行出口銷售與A公司完成交易。

型態二: 甲公司接受國外A公司訂單，備料出口 (G5&05) 由X公司加工後直接運交A公司完成交易。

# 範例解析(三)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

此類交易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 型態一

- 一、甲公司以不結匯方式，將原料運往國外加工廠加工後再復運進口，該原料出口報關方式採(G5&95)，此交易型態原料於報關出口時，免申報營業稅。
- 二、加工廠加工完成時，成品由甲公司報關進口，甲公司待貨品報關出口時，依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適用零稅率。

例外：依財政部83年12月21日台財稅第831625961號函，俟收到外匯銀行通知匯入貨款之日，檢附外匯收入款及原出口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 型態二

- 一、甲公司備料出口時，出口報關方式係採(G5&05)，運往國外加工時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二、加工完成交貨時，憑有關交易證明文件，按交易總額減除原列報出口貨物金額之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79.01.24台財稅第790621107號函

原物料在國外加工復運進口再外銷者得於成品外銷時開立發票

■營業人以不結匯方式，將原料、物料、半製品運往國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經整理品檢後運銷國外買受人者，得於貨物出口時，開立統一發票適用零稅率，無庸於運往國外加工時開立統一發票

（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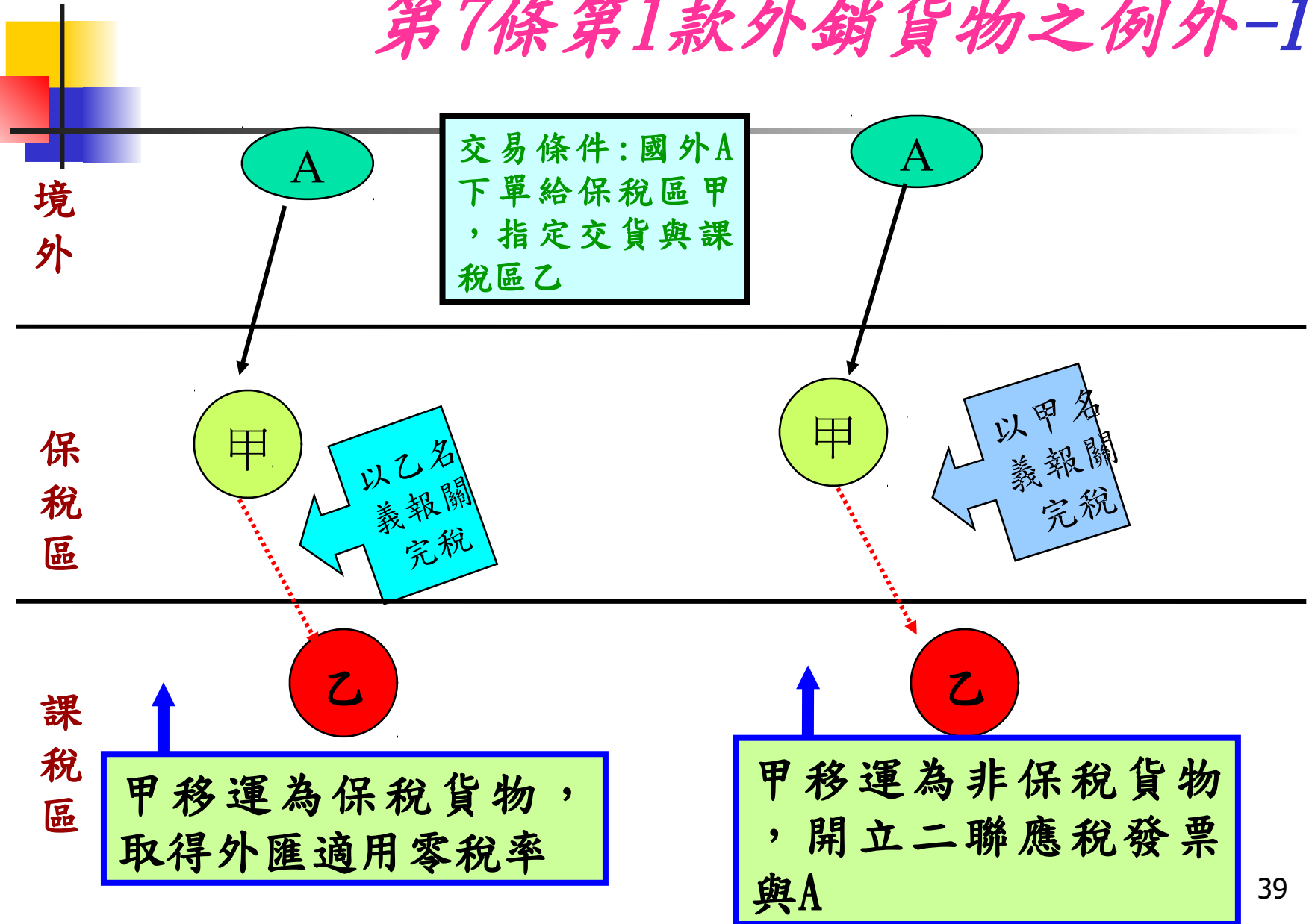
## 財政部77.11.15台財稅第770665884號函

### 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運銷第三國其銷售額認定及申報事宜

- 檢送營業人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之會議記錄乙份。  
提案二：營業人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第三國買受人，該外銷貨物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以何種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決議：營業人將貨物運往國外加工時，應憑經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先開立統一發票申報適用零稅率。俟加工後，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時，再憑有關交易證明文件，按交易總額減除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後之差額部分開立統一發票核實認定。（註：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範例解析(四)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之例外-1



# 範例解析(四)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之例外-1

此類交易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以課稅區乙公司名義採 (G2 & 32或35) 進口報關。

■ 保稅區 甲公司銷售保稅貨物，運交課稅區乙公司，  
且 取得外匯收入者，得檢附證明文件 申報非經  
海關銷售額適用零稅率。

註：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 訂購非保稅貨物 或 未  
取得外匯收入者，不適用零稅率，應依 5%稅率課  
徵營業稅。

註：若由 保稅區甲公司 財政部91.3.8台財稅字第0910451111  
號令 自行報關完稅，該貨物為 非保稅貨物。



財政部91.6.6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  
財政部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保稅區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依其指示運交課稅區買受人如取得外匯者可適用零稅率

- 一、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 二、至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非保稅貨物或課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者，仍應依5%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91.3.8台財稅字第0910451111號令  
財政部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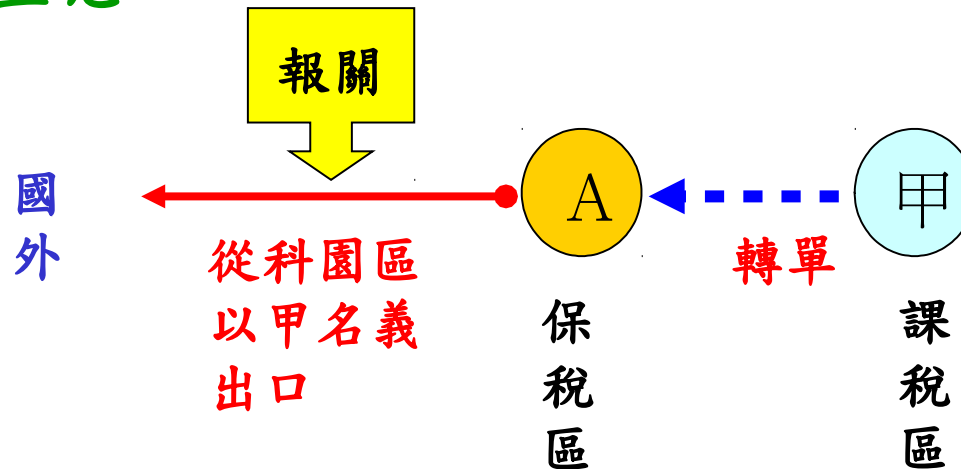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得以保稅業者名義報關完納營業稅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條第2款規定，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倉單記載之收貨人；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貨物之人。上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與關稅法第6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相當，故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得以其名義報關，並為納稅義務人，完納貨物進口時應徵之進口稅、營業稅等各項稅費。
- 二、前項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保稅營業人可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前揭貨物銷售至國內課稅區時，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35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

# 範例解析(五)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之例外-2

### 課稅區與保稅區 合作外銷型態



交易型態：保稅區A公司接受課稅區甲轉接訂單生產，  
貨物自保稅區以課稅區甲公司名義出口報關。

## 範例解析(五)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之例外-2

此類交易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貨品出口時，以課稅區甲公司名義採 (B9&02)報關，**甲公司適用外銷零稅率**

(財政部87.11.4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財政部94.6.30台財稅字第09404530630號函、財政部94.7.8台財稅字第09404533910號函)

■保稅區A公司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8款規定適用零稅率，得免開統一發票。**

## 財政部87.11.4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

免稅區外銷商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並以其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立發票

■ 主旨：關於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由免稅出口區輸出者，既係依現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辦理，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予課稅區廠商。說明：二、經查本案與本部76.08.31台財稅第7623300號函釋之交易型態尚有不同，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係簡化加工出口區廠商銷售貨物予課稅區廠商須先辦理進口報關，再由課稅區廠商於外銷貨物時辦理出口報關之作業而訂定，故本案應依主旨辦理。



## 財政部94.6.30台財稅字第09404530630號函

科學園區及保稅工廠公司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外銷訂單並以其廠商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立發票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公司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XX公司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分別由科學工業園區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輸出，同意比照財政部87年11月4日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規定辦理。說明：二、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0條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39條，既有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簡化通關作業相同之規定，則就同一交易型態，宜有一致之課稅原則，故應依主旨辦理。



## 財政部94.7.8台財稅字第09404533910號函

保稅倉庫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並以其名義報關者免開立發票

- 主旨：海關管理保稅倉庫○○公司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由海關管理保稅倉庫輸出，同意比照財政部87年11月4日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規定辦理。說明：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既有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簡化通關作業相同之規定，則就同一交易型態，宜有一致之課稅原則，故應依主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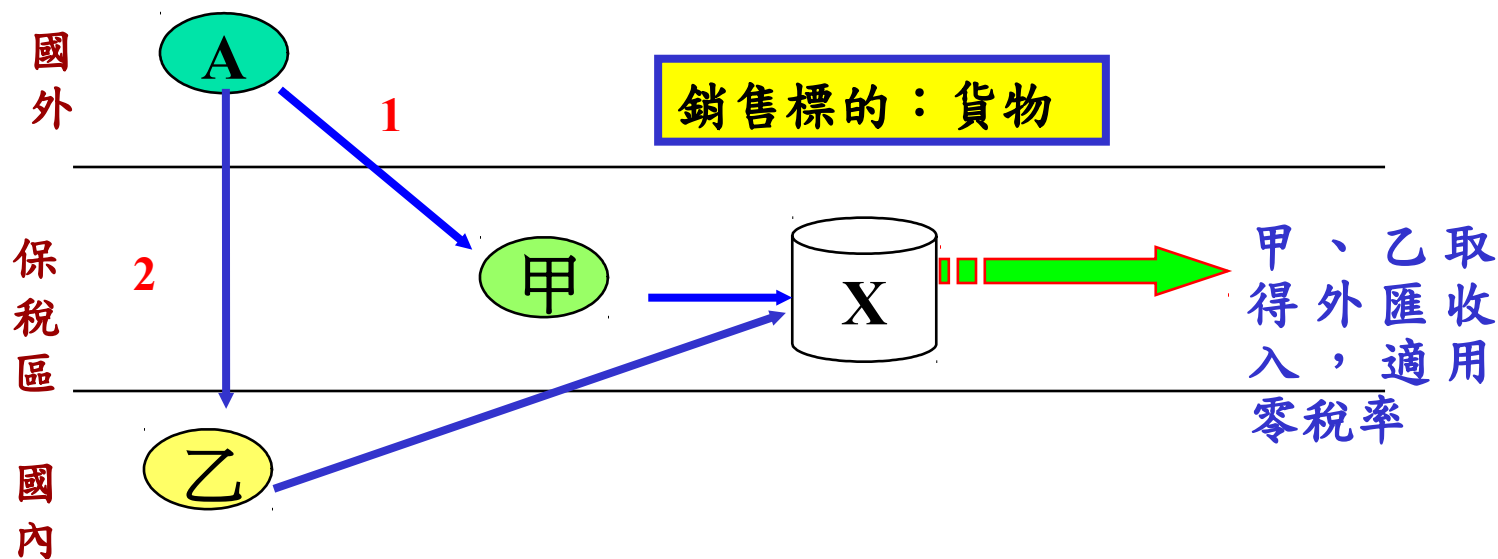
# 範例解析(六)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之例外-3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交保稅區營業人並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乙及保稅區甲）接受國外客戶A訂購貨物後，

依指示將貨物交保稅區營業人X，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得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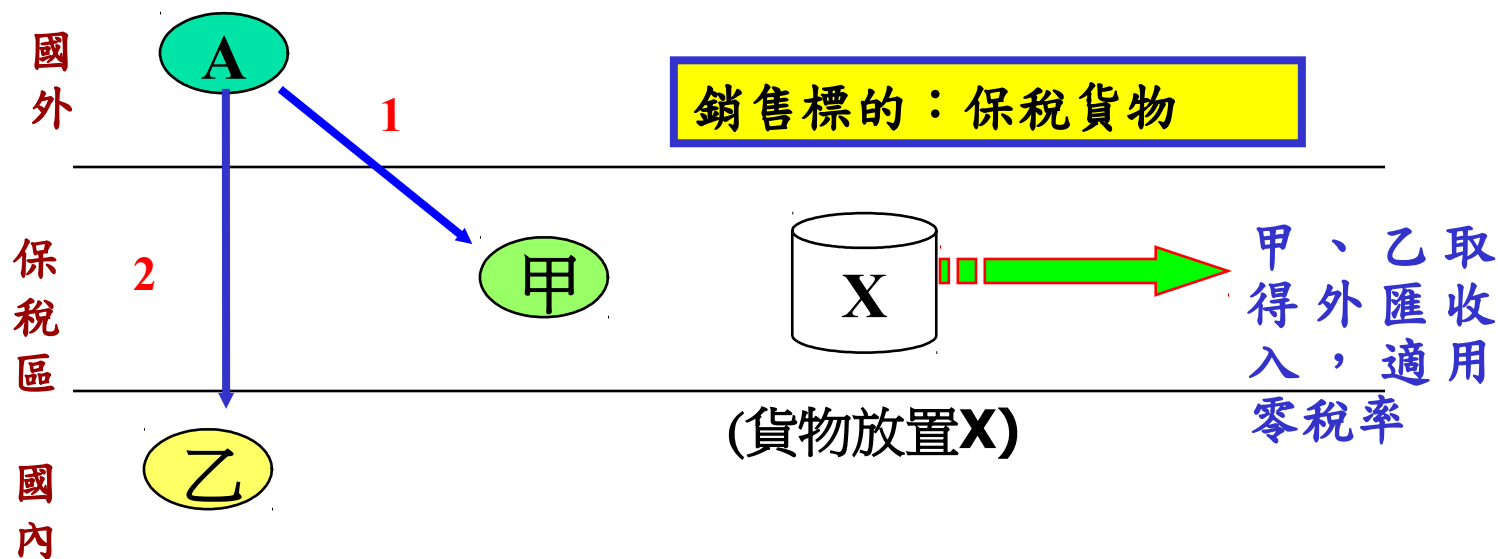


# 範例解析(七)

## 第7條第1款外銷貨物之例外-4

### 保稅貨物存倉期間銷售與國外客戶適用零稅率

-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乙及保稅區甲）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僅貨物所有權移轉，未運交他處）將該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A，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項目：十二、保稅貨物出倉」第二點規定，納稅義務人如與原進倉人不同，需要有轉讓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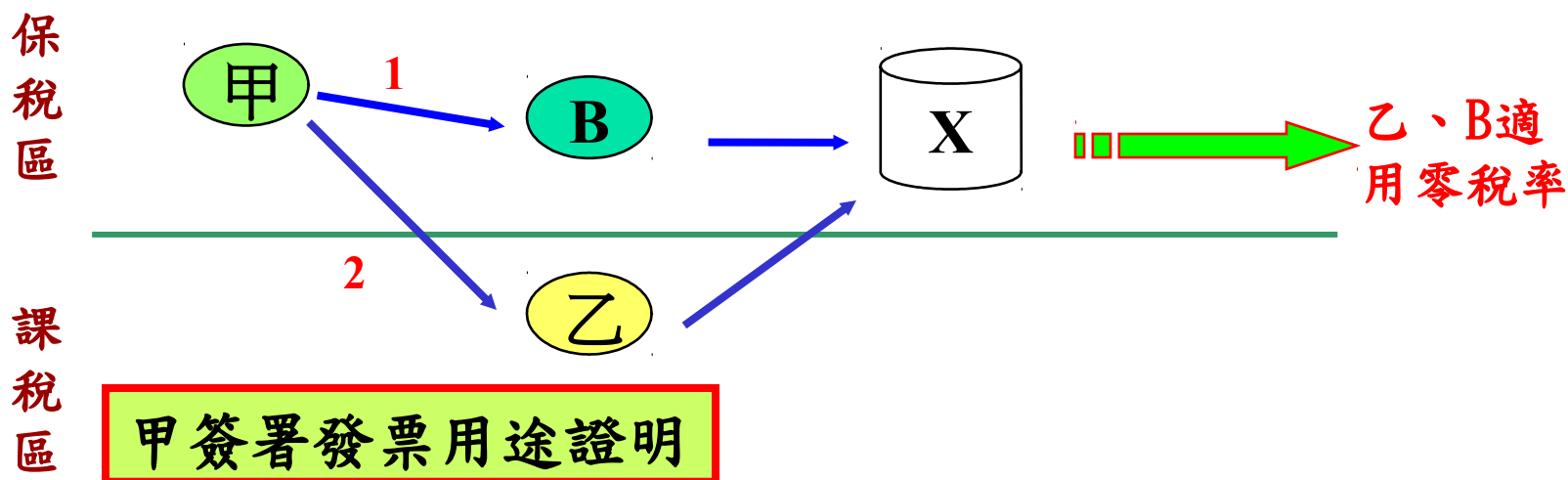


# 範例解析(八)

## 銷售第7條第4款貨物

■ 接受國內客戶訂貨交保稅區營業人，除買受人為保稅區營業人且訂購貨物符合零稅率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乙及保稅區B）接受保稅區營業人甲訂購貨物後，依指示將貨物交另一保稅區營業人X（含科園區、加工區、農業園區、自由港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及物流中心），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範圍者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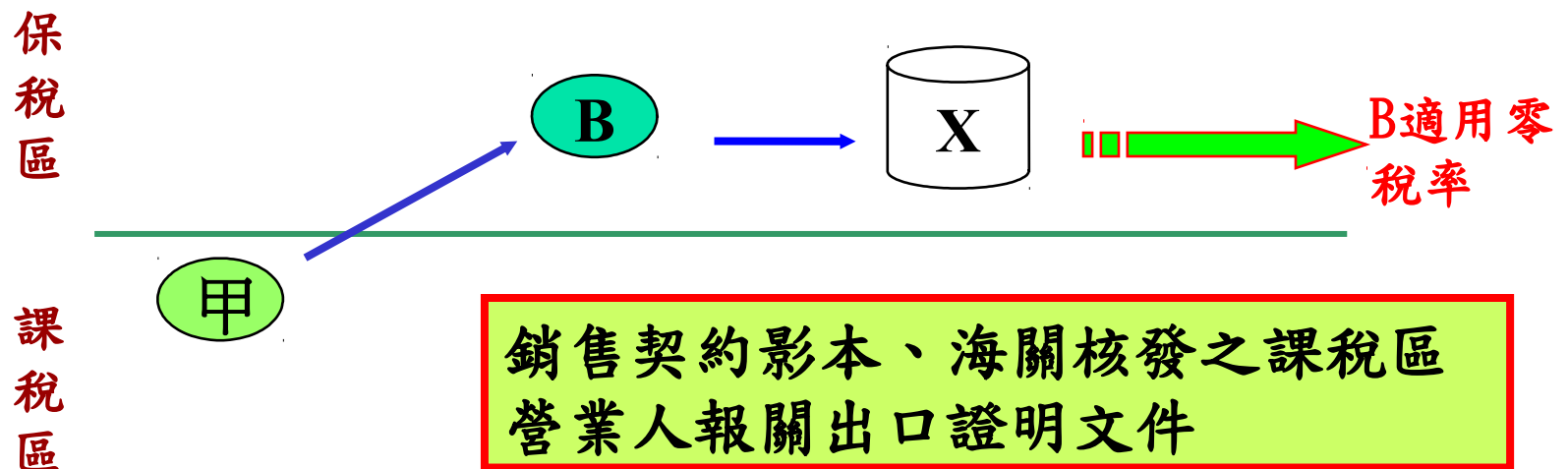


# 範例解析(九)

## 銷售第7條第9款貨物

- 接受國內客戶訂貨交保稅區營業人，除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9款適用零稅率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保稅區B）接受課稅區營業人甲訂購貨物後，依指示將貨物交另一保稅區營業人X（含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倉、物流中心），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9款範圍者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96.6.29台財稅字第9604530290號令  
財政部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  
令

-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營業人接受國內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內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者，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第9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外，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98. 8. 19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1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依其指示將該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3款及本部96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第1點規定，其銷售額適用零稅率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財政部98.8.19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2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上開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如**經報關程序**者，應於**發貨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貨物報關進入保稅區之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如**未經報關程序**者，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98. 8. 19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3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交與課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依本部91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第1點、96年1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7870號函及98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804532340號令規定，其銷售額適用零稅率，除應檢附課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其餘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財政部107.5.23台財稅字第10704514390號令

---

## 國內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銷售與國外公司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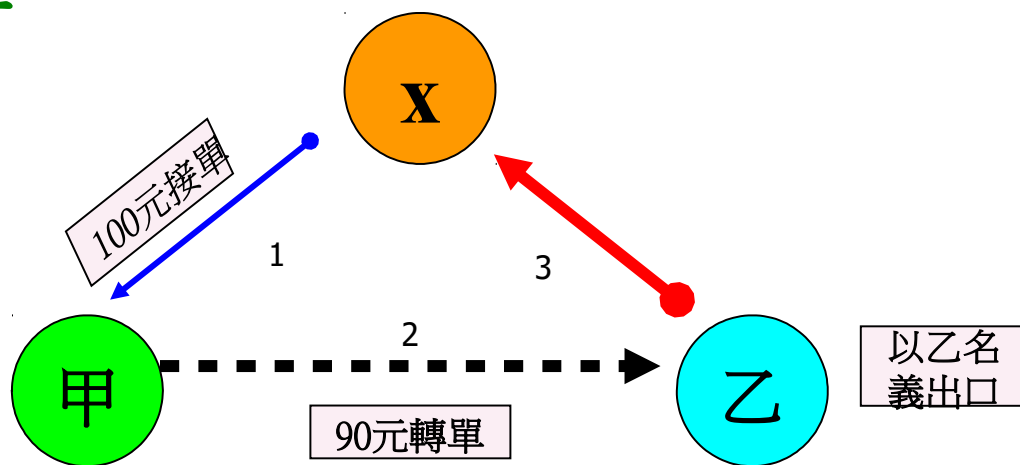
-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將該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 範例解析(一)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國內出口型  
三角貿易



交易型態：甲公司接受X公司訂單（100元），轉向乙公司訂貨（90元），並直接以乙公司名義出口報關。

# 範例解析(一)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此類交易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乙公司採 (G5&02) 報關，屬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 (90元)。
- 甲公司依進銷差額申報外銷勞務 (10元) 適用零稅率。
- 若乙公司為保稅區，則乙公司採 (B9&02) 報關，屬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75.2.17台財稅第7521313號函)

## 財政部75.2.17台財稅第752131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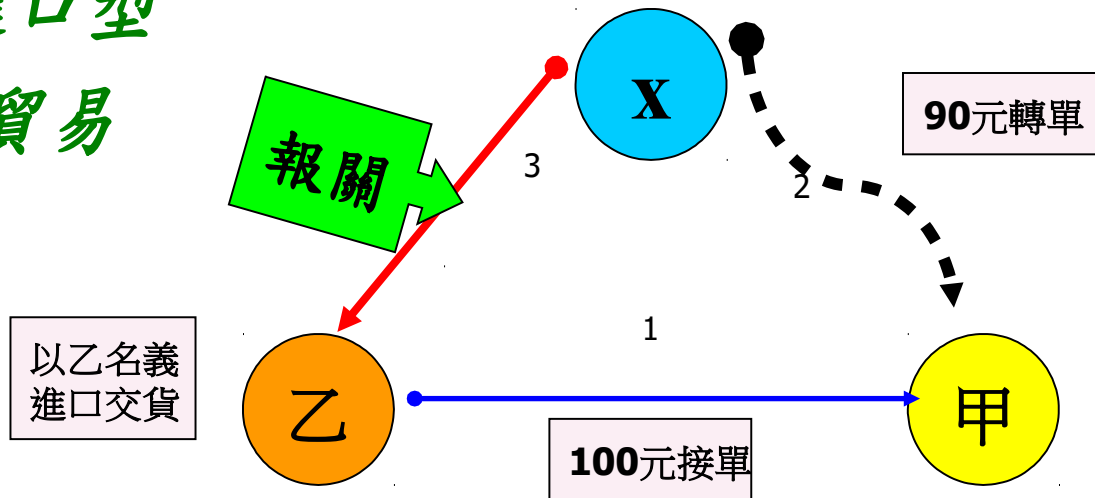
### 三角貿易有關貿易商及供應商如何開立發票釋 疑

- 貿易商接獲國外信用狀後，如轉開信用狀向供應廠商訂購貨品，並由供應廠商依約以自己之名義輸出貨品逕交國外進口商，該供應廠商為貨品實際外銷者，應以國外進口商為抬頭按輸出貨品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貿易商則應按國內外信用狀差額開立統一發票。

# 範例解析(二)

## 非屬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國內進口型  
三角貿易



交易型態：國內甲公司接受國內乙公司訂單（100元），轉向國外X公司訂貨（90元），並直接以**乙公司名義進口報關**（商業發票90元及提單均以乙為抬頭）。

## 範例解析(二)

### 非屬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此類交易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

- 乙採 (G1&31、32或50) 報關 (90元)，取得之海關代徵營業稅得申請扣抵銷項稅額，進項金額填載於401表之第「78」欄或「80」欄。
- 若乙公司為保稅區，乙公司採 (B6&56或5Y) 報關，尚無海關代徵營業稅款，進項金額填載於401表之第「48」或「49」欄【非單獨列示，與44或46欄合併總額表達】。

## 範例解析(二)

### 非屬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甲公司不論是否負瑕疵擔保責任，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供應商X為抬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不得適用零稅率。(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

例外：若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營業人(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財政部104.5.13台財稅字第10404516320號令)

# 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

營業人甲接受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以乙名義進口應如何開立發票釋疑

■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供應商丙為抬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 財政部104.5.13台財稅字第10404516320號令

■補充核釋財政部97年10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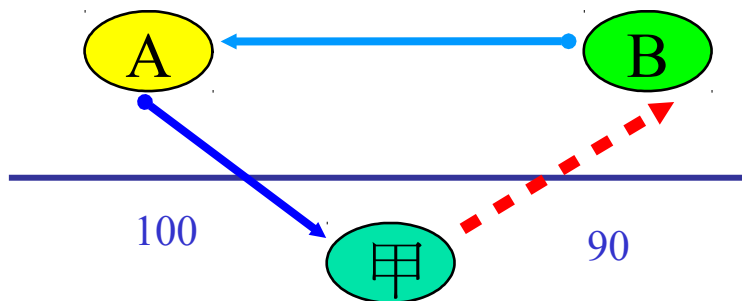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如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營業人(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買受人(乙)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 範例解析(三)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三角貿易  
(國內一角)



甲公司：按收付信用狀或買賣外匯水單之差額，申報佣金或手續費收入適用零稅率銷售額者。

應備文件：

匯出及匯入款之外匯文件、B公司交與A公司之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等、商業發票等。



財政部75. 7. 29台財稅第7555603號函、  
財政部77. 9. 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

三角貿易按信用狀差額開立統一發票適用零稅率

-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收取該國外客戶開立信用狀為保證，洽由辦理外匯銀行另行開立信用狀，而由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對首開國外客戶交貨者，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後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賦稅署88. 8. 5台稅二發第881933421號函

## 三角貿易起運地交付地均在境外者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

- 主旨：貴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之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經由貴公司與國外客戶及另與一家或數家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則其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說明：二、前揭貿易型態，因銷售之貨物，其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尚非屬營業稅法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財政部94.10.4台財稅字第0940455125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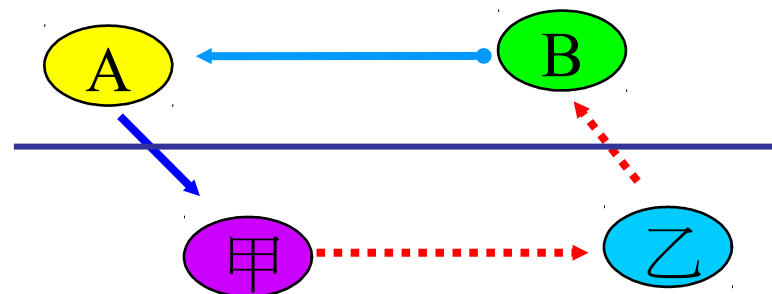
### 營業人之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認定疑義

- 鑒於營業人應對自身交易之原因、事實知之甚稔，且應依法據實記帳、申報，故為簡化徵納雙方申報及查核程序作業之繁瑣及困難度，嗣後於查核有關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範例解析(四)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多角貿易  
(國內二角)



甲公司（國內之第一角）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

應備文件：取得A之外匯證明文件、甲開立與乙之訂貨單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接受A之訂單、乙開與甲之商業發票、甲付款證明、交貨與A之提貨單影本或送貨單影本等）

乙公司（國內之第二角）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

應備文件：甲之訂貨文件、B開與乙之商業發票、乙給付B貨款證明文件、B交貨與A之提貨單影本或送貨單影本等證明文件。

# 財政部81.9.18台財稅第8103269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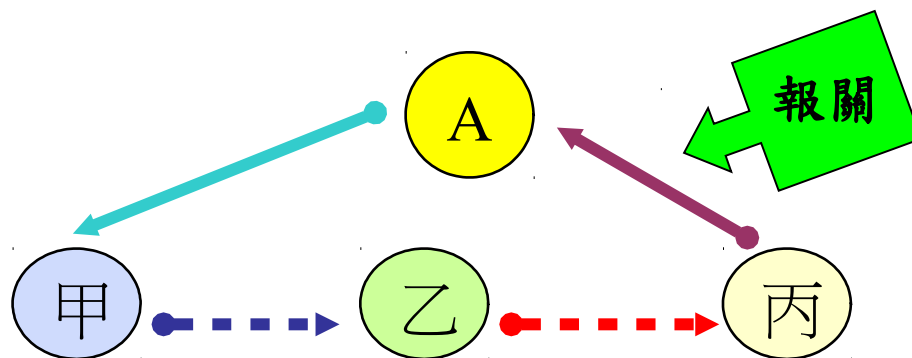
## 函多角貿易如何開立發票及取證適用零稅率釋示

主旨：關於營業人經營多角貿易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暨取具何種證明文件以適用零稅率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國內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國內乙公司訂貨，乙公司復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並委由該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對首開國外客戶交貨之多角貿易型態，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暨適用零稅率，茲補充規定如次：（一）甲公司應依本部79/06/30台財稅第790647491號函規定，接收付款差額，視為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客戶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檢附外匯證明文件、甲公司開立給與乙公司之訂貨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乙公司開立給與甲公司之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甲公司付款證明文件及第三國供應商交給國外客戶之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等）申報適用零稅率。（二）乙公司應將其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並至遲於收到第三國供應商出貨單據影本（如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之日起三日內，開立以第三國供應商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檢附甲公司之訂貨文件、第三國供應商開立給與乙公司之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暨乙公司給付該第三國供應商款項證明文件，及該第三國供應商交給國外客戶之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註：現行直接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發票）

## 範例解析(五)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多角貿易  
(國內三角)



甲公司（國內之第一角）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

應備文件：外匯證明文件、甲開立與乙之訂貨單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接受A之訂單、乙開與甲之商業發票、甲付款證明、交貨與A之提貨單影本）。

## 範例解析(五)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乙公司（國內第二角）：接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至遲於收到丙公司出口單據影本之日起3日內列為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

應備文件：甲與乙、乙與丙間之訂貨文件、收付款證明及丙出口報單影本。

丙公司（國內第三角）：按出口報單所載貨物價格申報銷售額，免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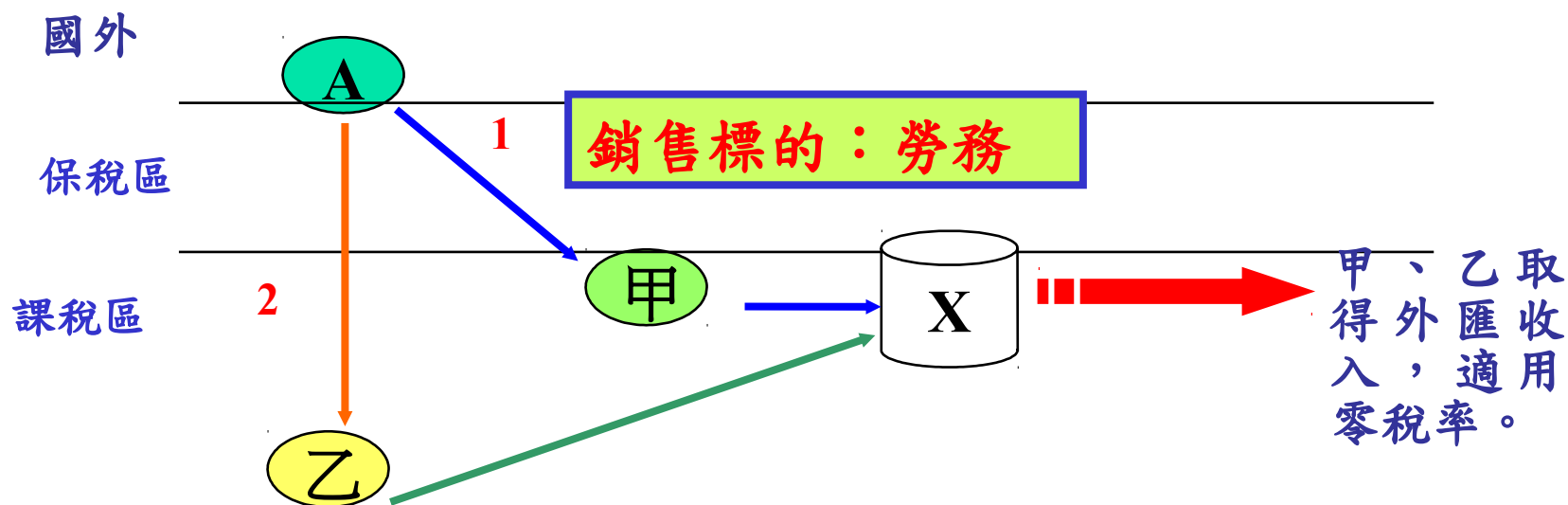
## 財政部84.10.19台財稅第841651421號函

從事多角貿易者可按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

■ 本案國外客戶向本國貿易商（甲）訂購貨物，甲轉向營業人（乙）訂貨，該營業人（乙）復轉向國內供應工廠（丙）訂貨，並委由丙直接出口交與國外客戶之多角貿易型態，營業人（乙）准依本部81/09/18台財稅第810326956號函規定，將其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至遲於收到國內供應工廠出口單據影本之日起三日內，開立以國外客戶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檢附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如國外客戶與本國貿易商、本國貿易商與營業人（乙）及營業人（乙）與國內供應工廠間之訂貨文件，收付款證明影本及國內供應工廠出口單據影本…等），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註：現行直接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範例解析(六)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交易型態：國內課稅區乙、保稅區甲分別接獲國外A公司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勞務成果提供與另一保稅區X使用，且取得國外A支付之外匯收入，甲、乙得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96. 8. 23台財稅字第09604521120號令  
財政部101. 5. 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

-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或勞務之成果提供與國內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103.1.8.台財稅字第10200557250號令

■ 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其營業稅課徵規定。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 財政部101.1.17.台財稅字第10000476790號令

■ 國內營業人接受另一營業人委託承攬**境外場地裝潢工程**，轉委託國外廠商施作之交易型態，其營業稅課徵規定。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另一營業人(乙)委託承攬**境外場地裝潢工程**，轉委託國外廠商(丙)施作之交易型態，**國外廠商(丙)於境外場地施作裝潢工程取得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國內營業人(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103.11.月18.台財稅字第10304022020  
號令

---

- 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 財政部82.11.15.台財稅第861926508號函

### ■ 外銷勞務於國外付費後以餘額匯回仍按全額列銷售額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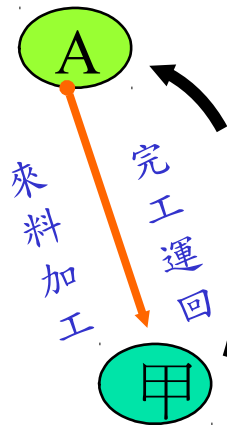
營業人銷售供國外使用之勞務所取得之收入，如於國外支付費用後，僅以餘額匯入國內，則該銷售勞務所取得之收入，應按全額列報銷售額並准憑相關證明文件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說明：二、營業人銷售供國外使用之勞務所取得之收入，如須在國外支付費用，僅以餘額匯回國內，致銀行掣發之外匯收入款憑證金額少於契約所載金額，惟該項提供之勞務既係在國外使用，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應准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契約文件、支付費用款項憑證……等）影本，按主旨規定辦理。

# 範例解析(七)

## 第7條第2款外銷有關之勞務

### 國外來料

#### 加工



◆ 國外來料甲公司辦理進口採 (G1 & 32) 報關，海關全額代徵營業稅，進項稅額得提報扣抵。

◆ 甲公司完工出口：

★ 已實質轉型者採 (G5 & 06) 報關。

★ 未轉型者採 (G3 & 06) 報關。

★ 僅就加工費申報為外銷勞務。

◆ 原進口海關代徵營業稅而溢付之稅額，可申請專案退稅，財政部授權各稽徵機關查明後辦理，無須逐案報部核准。

(財政部91.2.20台財稅第0910451113號函)





##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

- 第五條之進口貨物，除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者外，其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
  -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例：來料進口稅則號別「[8504.50.19.003](#)」  
加工完成後出口之號別「[8542.40.90.100](#)」
  -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者。



## 財政部91.2.20台財稅字第 0910451113號令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委託國內廠商加工後出口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半製品委託國內廠商測試、加工後出口，國內廠商如僅收取測試、加工之勞務收入，致其進口上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按期（月）申報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又為簡化手續，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無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 財政部98.3.18台財稅字第09800052190號令

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經國外供應商給予進貨折讓，未按更正進口報單程序處理，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又為簡化手續，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財政部97.3.19台財稅字第09704518580號令、  
財政部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賣方）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  
營運之貨物、勞務及自用機器、設備，其營業稅依自由貿  
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適用零  
稅率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將  
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依實  
際購買用途於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證明文件（或發票）  
所列貨物、勞務或自用機器、設備確係本事業購買符合自  
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供  
營運之貨物（或勞務、自用機器、設備）無訛」字樣，並  
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  
件。



## 財政部97.9.17台財稅字第09700399900號函

公司銷貨並依買受人指示直接出口其僅開立並交付商業發票尚不涉及處罰問題

國內供應商接獲甲公司訂單，以自己名義將貨物報關出口逕交該公司指定之境外地區，該**供應商為貨物實際外銷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其**銷售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上開供應商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2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倘**供應商以商業發票作為對外憑證**，如經查明符合**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者，該供應商及甲公司尚無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之問題。



## 財政部83.5.4台財稅第831592151號函

營業人接訂單後由出口區廠商直接外銷按付款差額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接收國外客戶訂單，復轉向加工出口區廠商訂貨，並由加工出口區之廠商名義直接對國外客戶交貨者，該營業人應依本部75/02/17台財稅第7521313號函規定，按收付款之差額作為銷售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如收付款證明文件、國外客戶訂單、國內訂貨文件……等），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直接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財政部89. 2. 29台財稅第0880450944號函

---

■保稅工廠保稅物品盤虧逾盤差容許率時由海關補徵營業稅且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保稅工廠辦理保稅物品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逾盤差容許率者，海關於補徵進口稅捐時，應一併補徵營業稅，且該項補徵之營業稅額，營業人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95. 7. 31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  
財政部101. 5. 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因失竊而致短少屬實者  
免補徵營業稅

- 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因失竊而致短少部分，如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並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免予補徵營業稅。



# 適用零稅率常見之違章型態-1

- 一、營業人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離案價格逾新台幣5萬元以上貨物出口，未依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按一般出口貨物通關方式辦理，致虛增退稅限額，恐造成冒退營業稅。
- 二、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以自我名義完納進口時應徵之進口稅、營業稅等各項稅費，事後銷售至課稅區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或另銷售與其他保稅區符合營業稅第7條第4款之規定，而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



## 適用零稅率常見之違章型態-2

- 三、組合加工廠商違反77.9.17台財稅第770537959號函規定，因其交易型態僅可申報「加工之勞務收入」，卻以出口報單所載金額「全額」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致虛增退稅限額，恐造成冒退營業稅。
- 四、營業人從事三角貿易，因貨物起運點及交付地均不在我國境內「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卻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致虛增退稅限額，恐造成冒退營業稅。